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20110754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投保人在投保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的工作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五）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除外责任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本附加险相应赔偿限额为限，且此限额包含在主保险合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主保险合同基础上的累加。

第八条 第三者财产损失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时

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本附加险赔偿时，除应提交主险条款规定的必要的索赔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交财产损失清单及证明费用支出金额的相应票据或证明文件。